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5年第1次約僱人員甄試簡章

承辦：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電話：(03)5892051

網址：<https://hmv.thb.gov.tw/>

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公告

##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5年約僱人員甄試重要事項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甄試公告	115年4月10日(五)	1. 徵才訊息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及本所網站。 2. 甄試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所網站 ( <a href="https://hmv.thb.gov.tw/">https://hmv.thb.gov.tw/</a> )>首頁>最新消息 (以下簡稱本所網站) 查詢及下載列印。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5年4月10日(五)至 115年4月24日(五)	一律採郵寄掛號報名(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親送)： 1.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列印。 2. 掛號郵寄報名：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請寄「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人事室」收，信封註明「報名約僱人員甄試(工作分配地點)」。
	網路公告考生名單、編號及試場	115年5月5日(二) 10:00	1. 設置「新竹」考區。 2.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測驗日期	115年5月23日(六)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公告試題及解答	115年5月25日(一) 10:00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試題疑義申請	115年5月25日(一)10:00至 115年5月26日(二)10:00	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一律採電子郵件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網路公告第一試成績	115年5月29日(五)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寄書面成績單。
	第一試成績複查申請	115年5月29日(五)10:00至 115年5月30日(六)10:00	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一律採電子郵件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每人以1次為限。
	第一試成績複查結果	115年6月2日(二)10:00	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第二試：電腦輸入及口試	網路公告進入第二試考生名單、時間及試場	115年6月5日(五)10:00	1. 設置「新竹」考區。 2.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進入第二試考生名單、時間、試場公告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5年6月8日(一)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5年6月12日(五)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註：

一、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公告為準。

二、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洽詢：(03)5892051轉864。

## 壹、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性別：不拘。
- 四、年齡：年滿18歲以上未滿65歲者。
- 五、學歷：需符合各甄試類別學歷及資格條件，**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 (一)業務類：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職)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
  - (二)技術類：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類科畢業(詳附表)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職)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類科畢業(詳附表)且已取得畢業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
  - (三)本點所稱**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係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
  - (四)已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資格報考者，請檢附訓練機構合格訓練證明文件(須經應考人本人簽名)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須加註工作內容)，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 (五)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六)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認。
  - (七)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取消應試資格。
  - (八)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真實姓名向本所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本所認定為主。
  - (九)應考人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各項資料並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 (十)資格審查合格者，115年5月5日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編號，不另行通知。
  - (十一)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貳、甄試類別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錄取名額：正取6名。

二、儲備人員遞補原則：

- (一) 本甄試另依總成績高低擇優儲備人員，候用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 1 年。
- (二) 遇有新增技術類或業務類職缺時，依各該類別儲備人員成績順序遞補；技術類與業務類職缺不得互跨類別遞補。
- (三) 遇有臨時出缺時，優先由各報名地點（桃園市【桃園監理站、中壢監理站】、新竹縣市【所本部、新竹市監理站】、苗栗縣【苗栗監理站】）儲備人員遞補。
- (四) 若遇有出缺地點無儲備人員可供遞補時，本所得基於業務需要，按總成績順序，跨區徵詢其他地點儲備人員遞補意願，如無意願跨區遞補，不影響其原報名地點之儲備權益。如遇有總成績相同時，按本簡章第四點第四項第二款所載排序徵詢遞補意願。

三、錄取名額如下：

甄試類別	等別	工作地點 (縣市)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名額	參加第二試 人數	備註
技術類	四等	桃園監理站 (桃園市)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	1	5	現缺
技術類	四等	新竹市監理站 (新竹市)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	1	5	現缺
業務類	四等	新竹市監理站 (新竹市)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	1	5	現缺
業務類	四等	所本部 (新竹縣)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	3	15	2現缺 1預估缺
合計				6	30	

四、工作地點分發：桃園監理站(正取1名)、新竹市監理站(正取2名)、所本部(正取3名)。

\*備註：甄試錄取人員任現職一年以上，並符合「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調動原則」相關規定者，得依該調動原則申請互相調動。

## 參、甄試方式

甄試採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分2科目，採測驗題（單選題），占總成績80%（以簡章公告日(含)前法規為主）：

- (一) 第一節：公路法（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及公文，占總成績40%。
- (二) 第二節：監理專業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占總成績40%。

按成績高低取錄取名額之五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占總成績20%：

- (一) 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參加第二試；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節0分

(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二)電腦測驗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口試。

####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一、第一試(筆試)：

(一)各節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二)甄試類別「技術類」者，具有以下資格，「監理專業法規」科目按下列比例加分：

1. 具汽車檢驗員證者：

(1)大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加15%。

(2)小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加10%。

(3)如同時具有大型汽車及小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兩者僅能擇一加分。

2. 具汽車考驗員證者：

(1)大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加10%。

(2)小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加5%。

(3)如同時具有大型汽車及小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兩者僅能擇一加分。

3. 同時具有汽車檢驗員證及汽車考驗員證者，兩者均分別予以加分。

4. 「監理專業法規」科目原始分數經加分結果，如高於100分，仍按計得分數換算該科得分。

5. 符合本項加分者，報名時請檢附「汽車檢驗員證」及「汽車考驗員證」證明影本(註明「與正本無訛」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以利審查，凡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6. 依本項比例加分者，錄取後應依本所工作指派，不得拒絕檢驗及考驗工作。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

1. 業務類：「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原始分數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2. 技術類：「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原始分數與「證照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三)第一試有一節0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四)第一試成績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 二、第二試(電腦輸入及口試)：

(一)電腦輸入：以電腦打字測試，採合格制，不列入計分，業務類合格標準為每分鐘字數15字(含)以上且錯誤率小於10%者；技術類合格標準為每分鐘字數10字(含)以上且錯誤率小於10%者，電腦測驗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口試亦不予錄取。電腦輸入，以電腦中文輸入系統施測，提供「注音」、「行列」、「倉頡」、「大易」、「速成」等5種輸入法，不再提供其他輸入法。測驗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並於上午10時準時結束測驗。

(二)口試評分：口試成績以100分計，就參加甄試人員之專長及經驗、學歷及見解、談吐

及性情、協調溝通能力等綜合評分。參加甄試人員如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得提出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詳細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5年6月5日(五)至本所網站查詢。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

1. 第一節「公路法及公文」占總成績40%。
2. 第二節「監理專業法規」占總成績40%(含證照加分)。

(二)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20%。

(三)總成績：上述成績加權相加後總分為甄試總成績。

### 四、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1. 第一試(筆試)有一節0分(含缺考)。
2. 電腦輸入不合格。
3. 口試未達60分。
4. 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科目(1)監理專業法規、(2)公路法及公文之原始分數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再以口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伍、報名期間

自115年4月10日(星期五)起至同年月24日(星期五)止，一律採郵寄掛號報名(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親送)，逾期恕不受理。

## 陸、報名方式

一、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應於報名期間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親送)至「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人事室」收，信封註明「報名約僱人員甄試(工作分配地點)」。

二、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表上「身分別」欄位敘明需求，本所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柒、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節	公路法及公文	08:50	09:00-10:00
第二節	監理專業法規	10:20	10:30-11:30

(二)測驗地點：設置「新竹」考區，請於115年5月5日至本所網站查詢考生名單、編號及

試場。

(三)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採「單選題」測驗,作答時可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可用鉛筆。

## 二、第二試(電腦輸入及口試): 115年6月8日(星期一)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指定時間至試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第二試之程序、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115年6月5日公告於本所網站,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甄試日期時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情事,經新竹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或因應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需另擇期辦理之情形,將於本所網站公告。

## 捌、試場規則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進入試場請將證件置於桌面試場座號處,以便查驗;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本所得拍照存證。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5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0分計。

(三)各科一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除應試必要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試場前方空位。

(五)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試場座號,遇有不符時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如因過失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5至20分。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七)應考人在答案卷上,如有字跡不清、更改答案而未擦拭乾淨或摺疊、污損答案卷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靜音、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

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測驗各節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者，該節以0分計。測驗結束鈴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卷者，該節以0分計。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本所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響繼續作答。

(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電腦輸入及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本所得拍照存證。

(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玖、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請於115年5月29日至本所網站查詢。

二、錄取人員名單，請於115年6月12日至本所網站查詢。

### 拾、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至同年月30日上午10時，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一律以電子郵件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每人以1次為限。測驗成績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拾壹、錄取及進用

- 一、本甄試正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進用。
- 二、儲備人員（備取人員）之遞補與進用，依本簡章第二點第二項所列之儲備人員遞補原則辦理。
- 三、正取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5日內報到，候用人員應於接獲本所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申請延期報到，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機關核准延期報到者，正取人員以榜示之次日起1個月內報到為限，候用人員以接獲本所通知之次日起1個月內為限。
- 四、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一年一僱。
- 五、月酬標準依行政院院頒「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以約僱人員四等250薪點支給，月支薪額為新臺幣34,775元，享有全民健保、勞保及提撥勞退基金，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拾貳、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5年第1次約僱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1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應考人應攜帶甄試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甄試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所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甄試是否延期。
- 四、若有其他疑問歡迎洽詢本所人事室詢問，電話(03)5892051分機864李先生。

附表

報名組別		技術類
報名資格		1. 專科以上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職）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類科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汽車相關科系	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精密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機械相關科系	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精密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中(職)學校	汽車及機械相關科系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配管科、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電機與電子群包括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畢業得有證書者。